

## 第十七課 煤、炭、柴及火柴

直到 1950 年代，柴、炭及煤球為主要的煮食燃料及能源。由開埠時起，已有大量柴炭舖在各區開設。而怡和洋行，亦有煤倉及柴倉設於銅鑼灣東角和堅拿道旁的登龍街。

此外，多間洋行亦辦運各埠的煤炭入口。到了二十世紀初，於九龍城擁有曾富花園及別墅的曾富公司，亦經營煤炭生意。在莊士敦道近菲林明道處擁有煤倉。而一間著名的利源長參茸行，亦會批銷來自內地的煤球。

煮食用的柴，主要為內地的松柴，以及來自山打根，和北婆羅州（沙巴）一帶的「坡柴」。1930 年代，柴炭店遍佈於港九包括皇后大道、德輔道及干諾道等的大街小巷，柴炭店招牌的「炭」字例為黑色。不少米店或雜貨店亦兼售柴炭者。該等店舖亦負責將柴、米等送抵用戶家中，當時，若干樓層有「柴房」之設。

淪陷期間，米、柴以至火柴等均需「配售」，憑証購買，往往輪候一整天最後空手而回。不少歹徒盜拆樓宇，將木樑柱用作薪者。

和平後，柴炭仍為主要的燃料，俟後，逐漸被火水（煤油）所取代。

1881 年的統計，有「自製火柴者」十三人。十多年後，有包括「花旗公司」等若干間火柴廠在紅磡開設。

二十世紀初，亦有百貨公司銷售名為「食煙燈」的打火機。

日治時代，名為「燐寸」的火柴，很難配合得到，成為「珍品」。

和平前後，著名的火柴廠，計有二坪洲的「大中國」、土瓜灣的「香港」，此外還有「昌明」、「九龍」及「大光等」，大部份銷往南洋星馬一帶。